

裁判字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原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裁判案由：貪污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召諺

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14388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14389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14390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15821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21823 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666 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1020 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1443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1450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4235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4236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4237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4239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17353 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1735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許召諺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陳東義、邱瑞盛、廖健和、陳仕達、劉純羽等人，均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辦理營利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竟共同基於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公然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01 年7 月16日前某日，由廖健和僱用陳仕達、劉純羽等人為店員，在桃園縣桃園市（現已改制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不特定人得進出之鑫旺超商，擺放「小瑪莉（彩金大聯盟）2 台、彈珠檯2 台、滿天星7PK1台」電子遊戲機5 台賭博財物，其方式為直接以10元硬幣投入機台，依比例開分，如押中可依押注與賠率取得分數，再以原比例由上開機台之退幣口退出現金，如未押中，賭金歸由廖健和及陳東義等人依上開比例分配。嗣於101 年7 月16日上午7 時0 分，適賭客許召諺、邱芃雁前往上址賭博之際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小瑪莉（彩金大聯盟）2 台、彈珠檯2 台、滿天星7PK 1 台（含IC板）及賭資1000元，因認許召諺涉犯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賭博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 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許召諺因涉嫌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02 年8 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102 年11月2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戳（見本院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卷一第3 頁）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後之107 年6 月18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
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蔡政佑
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